联 合 国 S/AC.56/2015/2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提到后者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 SCA/16/15(01)，谨转交有关第 2204(2015)号决议第 9 段的所附资料(见附件)。

请回收

2015 年 12 月 17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奥地利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04(2015)号决议，奥地利谨就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的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1.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奥地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施加的关于也门的措施：

- 2014 年 12 月 18 日理事会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4/932/CFSP 号决定[a]
- 2015 年 6 月 8 日理事会第(CFSP)2015/882 号决定修正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4/932/CFSP 号决定[b]

  理事会这些决定为欧洲联盟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关于也门的以下措施提供了依据：

  - 限制列名人员入境
  - 冻结列名人员、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 对某些列名人员、实体和机构实施武器禁运
  - 禁止为这些人员、实体和机构提供某些服务
- 2014 年 12 月 18 日理事会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第 1352/2014 号条例[c]
- 2015 年 6 月 8 日理事会第(EU)2015/878 号决定修正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第 1352/2014 号条例[d]
- 2015 年 6 月 8 日理事会第(EU)2015/879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第 1352/2014 号条例第 15 条(1)[e]

[a] 欧洲联盟公报，L 36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147 页。

[b] 同上，L 143 号，2015 年 6 月 9 日，第 11 页。

[c] 同上，L 36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0 页。

[d] 同上，L 143 号，2015 年 6 月 9 日，第 1 页。

[e] 同上，第 3 页。

理事会这些条例为欧洲联盟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关于也门的以下措施提供了依据：

- 冻结被列名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 禁止为某些人员、实体和机构提供某些服务

理事会条例所有内容具有约束力，在《欧洲联盟公报》颁布后，即可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可根据理事会条例立即直接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在这方面无需国家采取进一步执行措施。

2. 国家执行措施

除上述欧洲联盟共同措施外，奥地利当局在奥地利的国家执行管辖权范围内，将适用以下本国法律来执行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关于也门的措施：

- 《2010 年制裁法》[f]
- 《外贸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26/2011 号，经修正)，由《第一次外贸条例》[g] 和《第二外贸条例》[h] 加以补充
- 《战争物资法》[i] 和《战争物资条例》[j]
- 《外汇法》[k]
- 《银行法》[l]

关于入境限制(旅行禁令)，奥地利已有以下国家立法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依据：

- 《2005 年外国人警察法》[m]
- 《定居和居住法》[n]

---

[f] 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36/2010 号，经修正。

[g] 联邦法律公报二第 343/2011 号，经修正。

[h] 同上，第 4183/2011 号，经修正。

[i] 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57/2001 号，经修正。

[j] 联邦法律公报第 624/1977 号。

[k] 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123/2003 号，经修正。

[l] 联邦法律公报第 532/1993 号，经修正。

[m] 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100/2005 号，经修正。

[n] 同上。